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筠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36

電子郵件：a32101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36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\_1140036467\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\_1140036467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40036467\_ATTACH3.pdf、

387040000E\_1140036467\_ATTACH4.pdf)

裝

訂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 
「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  
申請，並惠予所屬報名參與說明會之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  
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4月22日文資研字第  
1143004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(含高中)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  
程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，期強化中小  
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，也藉此引  
導中小學學生走入文化資產場域，並在場域的體驗過程中  
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，幫助學生從真實世界的環境中  
找到學科知識應用的機會。

三、補助內容略述如下（詳如旨揭推動計畫）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（或114年8月1日）起至115年7





裝

39  
訂

線

月31日止。

- (二)補助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。
- (三)補助經費：114學年度總計補助35校，依本市財力分級表第二級，最高補助85%，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。
- (四)收件截止日：1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送申請文件書面資料1式2份(每份20頁為限)、電子檔1份（檔案不超過15M）至本局。
- (五)公告評選結果：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為使提案學校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瞭解本計畫內容，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，台南場規劃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，歡迎踴躍參與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各場次（含直播）皆採事先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://forms.gle/J9vapkEjQasHrCaj8>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（額滿截止/直播連線資訊另行通知）：每場次自即日起至活動前1日中午12時截止。
- (三)說明會資訊：
- 1、台北場：
- (1)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4時30分。
- (2)地點：史博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10樓）。
- (3)名額：45人。
- 2、台東場：
- (1)時間：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4時30



4

分。

(2)地點：台東生活美學館2樓視聽教室（臺東市大同路254號）。

(3)名額：50人。

### 3、台中場：

(1)時間：1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4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小禮堂（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。

(3)名額：80人。

### 4、台南場（含現場直播）：

(1)時間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4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）。

(3)名額：80人。

### 五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：

(一)承辦人：葉秀玲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[ch0227@boch.gov.tw](mailto:ch0227@boch.gov.tw)。

### 六、計畫申請學校，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經費外，其餘款項請各申請學校自籌辦理。

### 七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補助經費要點及指引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文  
2025/04/25  
16:54:4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15